

# 关于开展医疗服务价格规范治理（第二批） 的通知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航空港区组织人社局、各医保分局，各公立医疗机构：

根据《河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开展医疗服务价格规范治理（第二批）的通知》（豫医保办〔2024〕82号）要求，调整“血清胃泌素释放肽前体（ProGRP）测定”等10个检验项目的内涵、价格或明确计价说明（见附件），自2024年12月20日起执行。

各单位应严格落实国家、省、市有关工作要求。在执行过程中如有问题和建议，请及时上报。

附件：郑州市医疗服务价格规范治理项目（第二批）